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环罚字〔2021〕71号

武定县铺西钛矿采选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29738071235D

地址：云南省楚雄州武定县狮山镇铺西办事处后山村

投资人：丁春新

武定县铺西钛矿采选厂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一）高粱地尾矿库于2018年8月建成，2019年10月投入生产至今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同时，尾矿库底部及坝下渗滤液收集池未按环评要求采取防渗措施。

（二）渗滤液收集池安装有回水设施一套，但未通电，不能正常使用，渗滤液未按要求回抽，向外环境排放。

（三）选厂未办理环评手续，同时新增8组钛选螺旋设备于2020年12月4日建设安装，2021年1月10日投入使用。

（四）固废（砂石废料）堆场未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你（单位）上述行为已经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及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

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其他有关材料等为证。

我局于2021年5月25日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82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期限内你（单位）未要求听证，也未进行陈述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

以上事实，有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82号）及2021年5月25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尾矿库底部及坝下渗滤液收集池未按环评要求采取防渗措施、高粱地高粱地尾矿库及选厂于2019年10月投入生产至今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罚款。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对高粱地尾矿库配套的选厂未办理环评手续

的环境违法行为处选厂总投资额（200万）百分之二的罚款，即四万元罚款。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及第二款之规定，对固废（砂石废料）未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处十万元罚款。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对渗滤液收集池安装有回水设施一套，但未通电，不能正常使用，渗滤液未按要求回抽，向外环境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处十万元罚款。

对你（单位）合计处四十四万元罚款。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银行代收）》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楚雄州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或楚雄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决定书一式四份，被处罚单位、执行单位和代理银行各执一份，一份附卷)